沂南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2 年，县城乡规划中心通过政务公开平台积极主动发布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机构职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空间规划、财政预决算信息、重大建设项目相关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更新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完善了政务公开保障机制。2022 年，县城乡规划中心立足事业单位深化改革实际，扎实履行规划服务和保障职责，全年累计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70 条，保障了群众对规划工作的知情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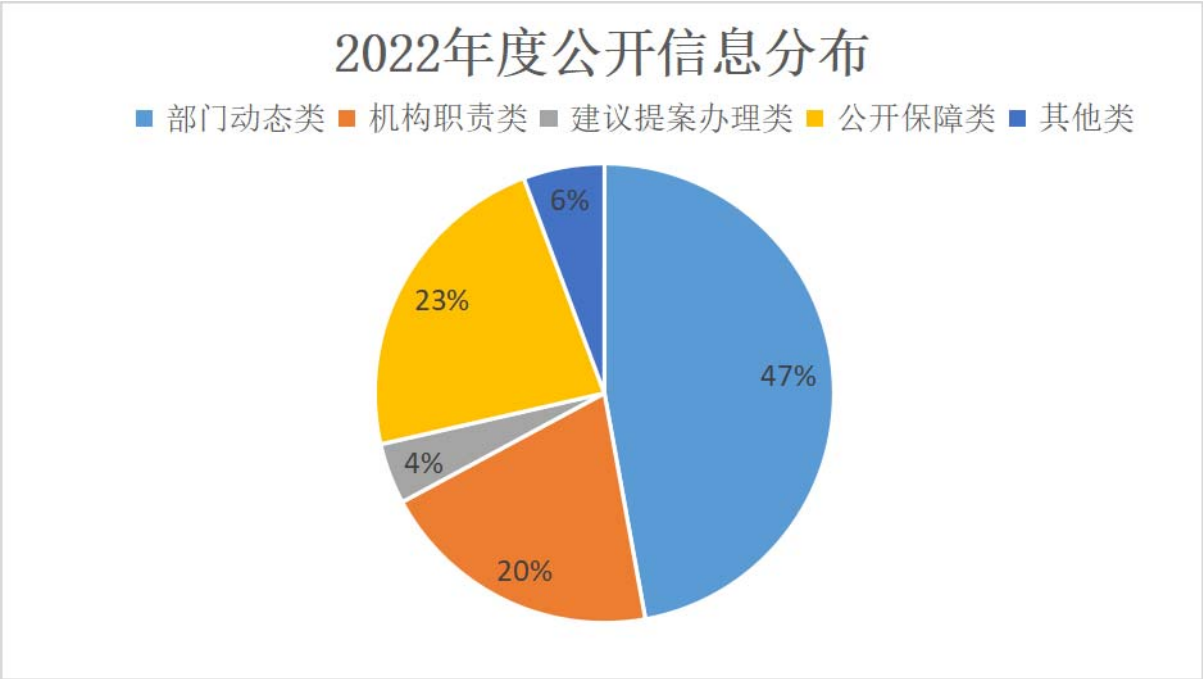

（二）依申请公开

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的流程、时限等，并做好登记和签收工作，确保依申请公开办理的规范性。2022 年度，县城乡规划中心未收到群众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事务引发的行政复议情况和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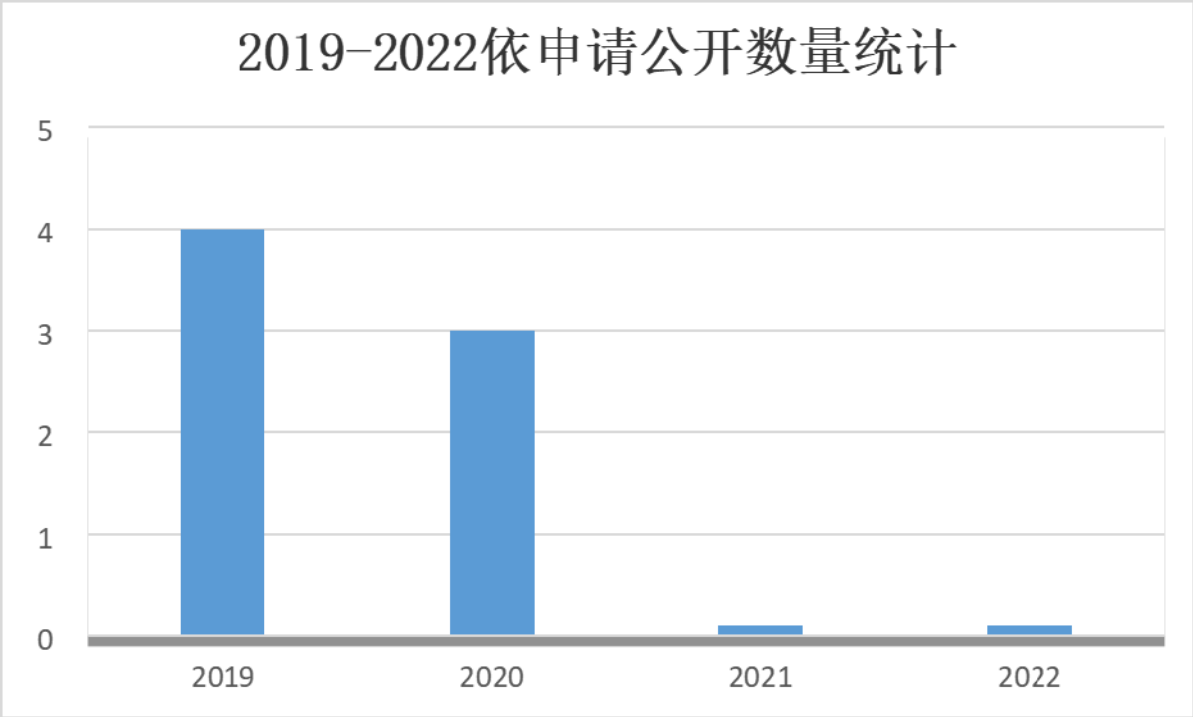

（三）政府信息管理

修订完善《沂南县城乡规划中心 2022 年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时限、形式等要素。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加强信息公开发布协调、保密审查等工作机制建设，健全完善信息发布工作制度，强化信息发布事先审查和事后检查，防止违规发布涉密或不宜公开的信息，做到“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为保障人民群众对城乡规划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县城乡规划中心依托县政府网站、“i 沂南”微信公众号等公开渠道，做好主动公开工作。同时，积极做好会议公开、规划计划、重大建设项目、机构职能等专栏维护工作，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监督保障

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成立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靠上抓，各科室抓落实的领导机构，明确政务公开工作人员 1 名。加强政务公开培训工作，不断增强干部的政务公开意识，全年组织培训 2 次，参加培训人数超过 50 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少数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性不高，服务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二是群众对城乡规划公开信息关注度还不够，影响面还不够广。

（二）改进情况

一是坚持开展学习教育活动，结合深入贯彻学习党的二十大相关活动，持续提升党员干部的责任意识、服务意识，结合中心工作实际和典型、突发案例，化被动为主动，全面提高党员干部对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坚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业务同步部署落实，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能；

二是按照县政务公开工作标准要求，围绕全县重点工作和规划领域群众关切的问题及公共服务工作，持续强化城乡规划工作公开信息的内容建设，加大对城乡融合、产城融合内容的宣传力

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2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国家、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按照我单位制定的《沂南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指导各科室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并加大日常工作指导和调度，目前各项工作已落实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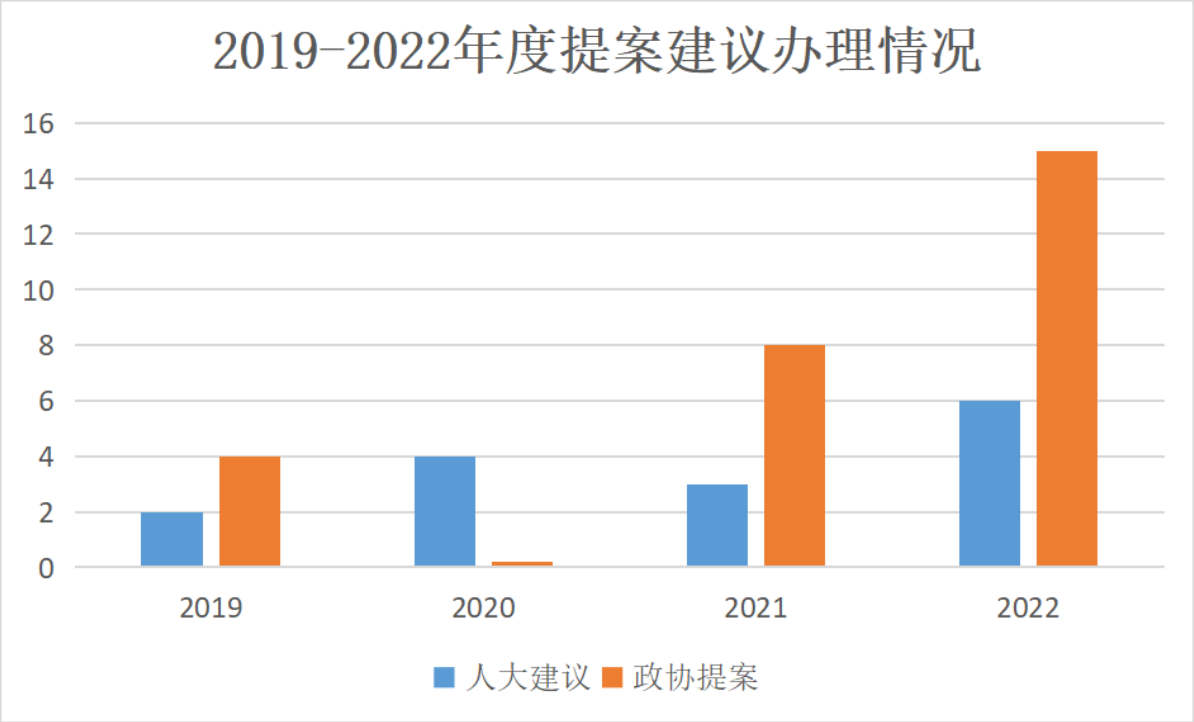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 年，县城乡规划中心共办理县人大建议 6 件、政协提案 15 件。其中主办人大建议 1 件、政协提案 1 件，人大建议和政协

提案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办复率、解决率、代表满意率均100%，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办理结果情况均在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开。

（四）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到2022年12月31日止。

（五）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六）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